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

陈林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95500；400-820-9966

投诉电话：95500；400-820-9966

信函及接待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10 楼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官网主页：

<http://www.cj-pension.com.cn/cjyl/Channel/350518/>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官网主页：

<http://www.cj-pension.com.cn/cjyl/Channel/350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51,142,327	482,240,002
结算备付金	15,847,024	8,419,183
应收款项	417,477,549	463,893,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06,442	211,064,458
定期存款	660,025,764	142,500,67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807,007,787	1,529,970,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588,546	1,914,145,910
其他债权投资	684,733,340	498,259,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18,650,582
存出保证金	68,871	95,494
固定资产	12,969,477	12,694,021
在建工程	12,048,434	37,428,003
使用权资产	19,075,683	53,255,059
无形资产	167,044,022	92,691,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03,281	146,871,721
其他资产	80,120,926	96,548,270
资产总计	6,415,759,473	6,338,727,476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983,957	782,544,077
应付职工薪酬	470,079,295	473,416,958
应交税费	85,986,153	132,776,085
应付款项	115,039,468	91,944,394
租赁负债	10,864,061	46,620,702
预计负债	11,284,404	11,128,440
其他负债	771,979,978	776,113,215
	<hr/>	<hr/>
负债合计	2,356,217,316	2,314,543,871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损益	(2,478,295)	949,332
盈余公积	271,758,829	251,090,693
一般风险准备	267,023,362	246,355,226
未分配利润	523,238,261	525,788,354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4,059,542,157	4,024,183,605
	<hr/>	<hr/>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15,759,473	6,338,727,476

2. 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6,925,632	1,481,300,068
管理费收入	1,160,490,543	1,347,953,737
利息收入	122,014,982	133,322,172
投资收益	54,349,463	69,822,656
其他收益	1,822,874	2,166,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630,152)	(86,786,928)
汇兑损益	99	(6,441)
其他业务收入	13,940,539	14,855,850
资产处置损失	(62,716)	(27,248)
二、营业支出	(1,043,077,323)	(1,075,366,088)
利息支出	(20,263,739)	(13,555,186)
税金及附加	(6,892,553)	(7,290,981)
业务及管理费	(962,064,663)	(1,051,463,892)
信用减值损失	(53,856,368)	(3,056,029)
三、营业利润	273,848,309	405,933,980
加：营业外收入	99,550	31,016
减：营业外支出	(546,818)	(3,674,916)
四、利润总额	273,401,041	402,290,080
减：所得税费用	(66,719,676)	(102,477,250)
五、净利润	206,681,365	299,812,8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681,365	299,812,8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3,427,627)	(4,066,5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1,638)	(3,999,8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5,989)	(66,6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253,738	295,746,289

3. 现金流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2,776	502,344,874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12,379)	160,916,23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5,209)	(399,569,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5,564,812)	263,691,996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15,873	221,109,410	216,373,943	732,516,286	4,175,015,512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99,812,830	299,812,830
其他综合损益	-	(4,066,541)	-	-	-	(4,066,54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066,541)	-	-	299,812,830	295,746,289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46,578,196)	(446,578,196)
提取盈余公积	-	-	29,981,283	-	(29,981,28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981,283	(29,981,283)	-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49,332	251,090,693	246,355,226	525,788,354	4,024,183,605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49,332	251,090,693	246,355,226	525,788,354	4,024,183,60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06,681,365	206,681,365
其他综合损益	-	(3,427,627)	-	-	-	(3,427,62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3,427,627)	-	-	206,681,365	203,253,738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67,895,186)	(167,895,186)
提取盈余公积	-	-	20,668,136	-	(20,668,1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0,668,136	(20,668,136)	-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478,295)	271,758,829	267,023,362	523,238,261	4,059,542,1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8年	0%-5%	13%-33%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4-6年	0%-5%	17%-25%
交通运输工具	4-8年	3%-5%	12%-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软件开发项目及装修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或无形资产并计提折旧或摊销。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风险准备金，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 其他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

产等，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

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13.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4. 风险准备金

(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时不再提取。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1) 58 号),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2)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 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 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按管理费的 20%建立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可能发生的亏损。

(4)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团体养老保障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5) 职业年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

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以不再提取。

1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6. 收入

(1)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e)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资产管理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2)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3) 投资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17.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

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

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产生于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

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

(即, 已发生违约), 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 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 本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广义货币供应量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b)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 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 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

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税项

1.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i）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i)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 资管产品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	24,952
银行存款	551,115,722	482,179,489
其中：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 金专户	125,423,068	107,207,028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 金专户	283,874,845	192,800,6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准备金专 户	24,470,287	17,613,854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 金专户	67,061,415	89,430,184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 户	-	904,586
应收利息	26,605	35,561
合计	551,142,327	482,240,002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协议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协议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管理费(a)	413,215,603	461,870,323
应收投资顾问费(b)	4,261,946	1,656,818
应收代理费	-	365,937
合计	417,477,549	463,893,078

(a) 应收管理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年金	123,211,767	115,225,567
职业年金	106,684,678	108,099,689
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98,904,525	98,601,143
专户委托投资	92,855,727	92,434,371
养老金产品	32,434,569	29,931,90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488,664	19,378,282
债权投资计划	3,501,567	5,096,089
股权投资计划	2,620,366	5,142,830
资产支持计划	37,719	97,837
小计	474,739,582	474,007,717
减：坏账准备	(61,523,979)	(12,137,394)
合计	413,215,603	461,870,323

应收管理费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8,637,060	42%	(2,979,556)	258,024,825	54%	(12,90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9,151,728	40%	(2,837,276)	141,978,599	30%	(7,099)
1年至3年(含3年)	83,631,962	17%	(52,388,315)	71,619,901	15%	(9,733,002)
3年以上	3,318,832	1%	(3,318,832)	2,384,392	1%	(2,384,392)
合计	474,739,582	100%	(61,523,979)	474,007,717	100%	(12,137,394)

(b) 应收投资顾问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52,184	48%	(103)	895,586	54%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85,975	51%	(109)	737,250	45%	(17)
1年至3年(含3年)	24,000	1%	(1)	24,000	1%	(1)
合计	4,262,159	100%	(213)	1,656,836	100%	(1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所	137,006,442	211,064,458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定期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0	85,200,000
1年至3年（含3年）	250,000,000	50,000,000
应收利息	10,266,129	7,343,135
小计	660,266,129	142,543,135
减：减值准备	(240,365)	(42,457)
合计	660,025,764	142,500,678

于2023年12月31日，无任何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银行借款的担保（2022年12月31日：无）。

5.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902,148,385	796,749,728
信托计划	570,780,108	393,741,388
债券		
—企业债	136,387,949	173,675,282
—政府债	158,347,332	126,904,649
资产支持计划	41,015,058	40,228,498
小计	1,808,678,832	1,531,299,545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71,045)	(1,329,014)
合计	1,807,007,787	1,529,970,531

（1）减值准备调节表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632,283	696,731	1,329,014
本年计提	324,217	224,824	549,041
本年转回	(53,230)	(153,780)	(207,010)

2023年12月31日	903,270	767,775	1,671,045
-------------	---------	---------	-----------

(2) 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475,921,489	55,378,056	1,531,299,545
本年新增	381,711,037	-	381,711,037
本年处置	(84,658,694)	(19,673,056)	(104,331,750)
2023年12月31日	1,772,973,832	35,705,000	1,808,678,832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债权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682,672,504	793,292,226
—金融债	89,441,074	97,885,516
基金	560,589,084	669,451,830
债权投资计划	137,479,545	135,226,84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2,588,150	118,392,03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818,189	54,798,147
信托计划	-	45,099,312
合计	1,625,588,546	1,914,145,910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637,323,253	91,307,243
—企业债	47,410,087	406,952,218
	<hr/>	<hr/>
其中：		
—摊余成本	688,067,664	497,151,6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334,324)	1,107,861
	<hr/>	<hr/>
合计	684,733,340	498,259,461

(1) 减值准备调节表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55,732	2,183	157,915
本年计提	(41,431)	—	(41,431)
本年转销	(84,371)	(2,183)	(86,554)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29,930	—	29,930

(2) 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495,109,929	3,149,532	498,259,461
本年新增	633,533,552	—	633,533,552
本年处置	(443,910,141)	(3,149,532)	(447,059,673)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684,733,340	—	684,733,34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其他债权投资。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		
—成本	30,000,000	3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因战略持有目的将上述未上市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49,175,520	4,514,655	1,995,289	55,685,464
本年购置	2,265,959	199,608	-	2,465,567
本年减少	(2,640,808)	-	-	(2,640,808)
2023年12月31日	48,800,671	4,714,263	1,995,289	55,510,22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38,450,285	2,795,092	1,746,066	42,991,443
本年计提	1,674,595	468,125	(96,408)	2,046,312
本年减少	(2,497,009)	-	-	(2,497,009)
2023年12月31日	37,627,871	3,263,217	1,649,658	42,540,746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1,172,800	1,451,046	345,631	12,969,477
2022年12月31日	10,725,235	1,719,563	249,223	12,694,021

本公司固定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原值为人民币39,329,23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46,769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100,733,563	419,610	101,153,173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8,675,878	136,745	8,812,623
本年减少			
租赁终止	(13,382,755)	-	(13,382,755)
2023年12月31日	96,026,686	556,355	96,583,041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47,618,374	279,740	47,898,114
本年增加			
计提	42,852,129	139,870	42,991,999
本年减少			
租赁终止	(13,382,755)	-	(13,382,755)
2023年12月31日	77,087,748	419,610	77,507,35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8,938,938	136,745	19,075,683
2022年12月31日	53,115,189	139,870	53,255,059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1.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67,245,003	83,568,092
待摊费用	11,360,455	9,356,740
长期待摊费用(b)	1,471,758	3,496,525
预付款项	43,710	43,710
其他	-	83,203
合计	80,120,926	96,548,270

(1)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准备金	26,673,646	26,086,968
其中：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14,986,934	14,853,915
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	10,264,554	9,511,423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32,759,852	43,648,446
保证金、押金	11,802,848	12,183,027
其他	782,576	2,182,801
小计	72,018,922	84,101,242
减：坏账准备	(4,773,919)	(533,150)
合计	67,245,003	83,568,092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8,255,064	53%	(75,273)	50,823,180	61%	(2,5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723,072	23%	(226,017)	11,167,322	13%	(558)
1年至3年(含3年)	9,747,431	14%	(4,406,396)	14,358,226	17%	(506,057)
3年以上	7,293,355	10%	(66,233)	7,752,514	9%	(23,994)
合计	72,018,922	100%	(4,773,919)	84,101,242	100%	(533,150)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简易法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2,900	530,250	533,150
本年计提	-	4,241,402	4,241,402
本年转回	(633)	-	(633)
2023年12月31日	2,267	4,771,652	4,773,919

(2)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工程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2,941,676	554,849	3,496,525
本年增加	330,057	25,019	355,076
本年转入	230,734	-	230,734

本年摊销	(2,370,743)	(239,834)	(2,610,577)
2023年12月31日	1,131,724	340,034	1,471,758

12.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6,372,603	80,776,596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32,816,486	44,574,4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18,534	4,213,726
应交增值税	2,196,888	2,801,623
其他	281,642	409,683
合计	85,986,153	132,776,085

13. 应付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733,878	62,340,728
应付采购款	31,483,028	18,644,627
预提费用	12,131,046	6,188,195
应付共享分摊费用	3,369,961	3,448,115
应付托管费	154,672	153,953
其他	1,166,883	1,168,776
合计	115,039,468	91,944,394

14.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316	46,476,298
运输工具	136,745	144,404
合计	10,864,061	46,620,702

15.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准备金(a)	734,638,153	710,580,526
其他应付款(b)	37,330,941	58,714,032
预收款项	10,884	6,818,657

合计	771,979,978	776,113,215
----	-------------	-------------

(1) 风险准备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养老保障产品	283,874,845	279,197,370
债权投资计划	141,411,742	128,870,926
企业年金	115,207,049	107,796,303
专户委托投资	61,727,503	44,464,841
职业年金	57,972,714	90,002,713
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42,515,674	34,894,32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6,850,797	20,953,902
股权投资计划	3,640,507	3,095,155
资产支持计划	1,437,322	1,304,995
合计	734,638,153	710,580,526

(2)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460,576	54,033,458
党组织工作经费	3,344,231	3,344,231
待支付报销款	10,000	907,948
其他	516,134	428,395
合计	37,330,941	58,714,03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50,999,480	203,997,919	51,918,093	207,672,371
风险准备金	69,395,886	277,583,545	58,396,035	233,58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31,827	40,127,309	1,124,289	4,497,15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3,581	3,334,324	-	-
租赁负债	4,354,492	17,417,968	2,902,704	11,610,814
资产减值准备	17,047,494	68,189,978	3,646,419	14,585,674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3,230,902	92,923,607	13,331,896	53,327,583
预计负债	2,821,101	11,284,404	-	-
其他	23,603,293	94,413,172	18,300,061	73,200,248

合计	202,318,056	809,272,226	149,619,497	598,477,987
----	-------------	-------------	-------------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4,768,921	19,075,683	-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945,854	7,783,415	2,470,811	9,883,24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76,965	1,107,861
合计	6,714,775	26,859,098	2,747,776	10,991,103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95,603,281	146,871,721

17. 股本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权比例
太保寿险	1,864,864,657	62.1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228,539,538	7.61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机场”)	190,449,614	6.349%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锦江投资”)	152,359,693	5.07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大集团”)	114,075,159	3.803%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浩兰生”)	103,704,690	3.45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汽投资”)	95,224,807	3.174%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国际”)	95,224,807	3.17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江南造船”)	51,852,345	1.72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能集团”)	51,852,345	1.728%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51,852,345	1.728%

(以下简称“沪东中华造船”)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

18. 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1,090,693	20,668,136	-	271,758,829

	2022年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109,410	29,981,283	-	251,090,693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1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根据《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023年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46,355,226	20,668,136	-	267,023,362

	2022年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16,373,943	29,981,283	-	246,355,226

20.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 支付股东股利。

(六)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以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七) 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八)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安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5294_B0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奇和刘娅。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保险业务,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3 年,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秉承“德奉天下,爱寄晚晴”的核心价值观,以实现“风控能力最强”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引发的权益价格大幅下跌或停牌的个股风险;(2)因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波动导致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市值变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或所管理的产品组合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高杠杆民营房企信用风险持续爆发,并向地产产业链和优质非国企房企进行风险传

导；(2) 城投企业在融资受限，土地财政难以为继的背景下，非标项目接续腾挪空间有限，弱资质城投企业非标品种的违约和展期风险成常态化；(3) 各行业信用分化加剧，机构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在利率长期下行趋势下，投资安全与收益之间的平衡难度加大。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行为影响，信用债估值波动加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 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流动性风险；(2) 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由于非预期原因导致巨额赎回的可能性。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既定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的风险影响。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1) 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包括人为错误、系统故障和流程不规范等引起的风险；(2) 由于

业务操作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3）外部事件冲击和外部人员欺诈或内部人员舞弊，导致公司业务连续性受到冲击、资产遭受意外损失、声誉遭到负面影响。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声誉、品牌价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包括因持仓资产信用主体违约造成资产损失、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等因素引起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可能使公司声誉和品牌价值造成损失。

7.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的组织或人员用于掩饰、隐瞒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或者被用于恐怖融资等。

公司当前面临的洗钱风险主要包括部分产品或服务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以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进而对公司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8.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战略风险、网络及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泄露、系统故障中断、信息科技

外包风险以及数字化转型中跟科技相关的风险。

9. 可持续发展风险

可持续发展风险是指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对公司投资组合或投资主体的可能不利影响。

公司当前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风险主要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冲突、监管政策、公司治理不善、劳工纠纷等可能带来的财务和声誉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治理架构、制度

（1）风险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设置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全面主持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管理框架：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业务前端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限额，提出风险应对建议；集团审计中心为公司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业务财务、系统安全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

（2）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最高层面，建立《风

险偏好体系》和《风险管理政策》等基本制度，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和框架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

在大类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办法》《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覆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全流程，提升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另外，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对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的冲击，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

在具体操作层面，公司制定了《公司投资风险限额及风险分析指标管理方案》，包括投资准入、交易对手、集中度、投资比例、授信额度管理等方面，覆盖所有投资管理业务及各大类投资风险，并根据组合类型设置了风险分析指标进行事后跟踪。

2. 风险管理系统

2023年，公司持续优化“SMART”一体化风控平台，可实现投资监督工作全流程线上化、系统化，包括事前风险拦截、事中风险监控，并支持事后风险分析。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委托协议以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通过智能化解析，将投资比例、投资限额、审批授权、交易对手等形成风控阈值，内嵌于投资业务系统和交易系统，事前拦截潜在违规或超比例投资行为；上述阈值自动同步设置事后风险限额

管理系统。通过上述机制，实现投资政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投资组合的预警闭环跟踪。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事后分析系统，在支持新一代灵活配置风险报告组件的基础上，还包括风险驾驶舱、债券价格异动分析、可转债监控分析、客户集中度分析、风险预算、压力测试、公平交易、异常交易、期货分析等功能模块。

3. 关键风险管控策略

(1)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根据风险限额及风险指标管理方案，对于风险资产占比、估值偏离度、集中度等设定了限额指标，同时对组合最大回撤、久期、Beta、波动率等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公司推广风险预算框架在所有含权类年金组合的应用，通过系统监控各组合的安全垫情况，管控组合的下行风险。

二是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不同层次的风险报告体系，从公司层、业务层、组合层方面定期进行风险跟踪。事后风险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后，可灵活配置分析报告，同时扩展了风险分析维度，提高了事后跟踪分析的效率。

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做好市场风险前瞻性管理。积极关注地缘政治冲突、国内经济复苏情况等对资本市场估值、收益率、财务状况等预期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有效控制受托资产的信用风险：

一是持续探索差异化信用风险管控，实施差异化准入机制。

二是加强授信额度管理，持续优化多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指标，及时收紧高风险主体、行业、地区的信用风险敞口，防范集中度风险。

三是持续开展信用风险监控和排查，及时预警风险。强化信用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加强持仓产品定期跟踪检视，提高对风险预警企业的调研频率，密切追踪主体信用风险变化和负面舆情，不定期开展跟踪评级，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

四是推进信用评级信息系统建设。对标先进同业，不断迭代优化系统功能，逐步完善评级流程和相关功能模块，提高评级效率；配合集团推进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探索数字化模型在风险预警中的应用，提高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执行效果。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结合业务特征，实施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制定养老金计划及投资决策时，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预先做好资产端流动性安排。

二是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产品类型，设置融资杠杆上限，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设置单一证券的集中度，防止资产过于集中导致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是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金产品、组合类资管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方面做好同委托人的沟通工作，对委托人的行为进行预判和管理；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客户集中度及资金端赎回情况，在资产端提前做好应对安排。

（4）战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持续推进转型工作。持续开展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等的沟通，按计划推进存量业务整改、公司章程修订、年金资格延续等相关配套工作，为顺利完成转型夯实基础。

二是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加快编制公司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一段时期的战略目标、经营策略与重点布局，为公司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举旗定向，为服务太保集团大区域、大健康战略找准切入点。

三是编制 2024 年工作计划。落实集团工作部署，明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聚焦重点形成工作督办清单并定期开展追踪督办，确保战略目标分解到位、落实到人，不折不扣得到执行。

（5）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和新政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并做好缺口分析，及时查漏补缺。

二是持续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内部管控，深化审计、合规、纪检等监督力量合作，注重合规文化的宣传和培训以防范道德风险。

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法律文本，细化审核要点，落实法务标准化管控，做好法律风险事前防控；持续跟进业务的履约情况，防范合同违约风险；针对潜在的风险项目，做好法律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6）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组织体系建设。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强主题教育活动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建设，党办、纪检发挥合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并将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是前移管控关口，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梳理和研判潜在声誉风险点，组织开展情景模拟与应急演练。

三是增强管理协同，构筑立体防线。通过集团协同、品业协同等形式，在品牌宣传、业务发展、客户服务、消费者保护、法律合规等多个层面建立联动沟通机制，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的多道防线。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声誉管理能力。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参加专项培训，持续宣导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延伸和拓展宣传触点。

五是强化品牌传播，积累公司声誉资本。发挥品牌赋能作用，深耕养老金融，深化资源联动，提升多维触达，强化专家形象。

（7）洗钱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洗钱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强化质效，推进重点领域反洗钱工作实施。包括：1) 对客户相关信息进行资料补充及信息补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控实质性风险。2) 开展存量可疑交易监测指标进行评估及重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评估、完善可疑交易自定义监测标准，更新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和指标。3) 进一步优

化存量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方法，深入分析现有产品的特点和潜在洗钱风险，完善产品风险评估模型，提高评估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以查促改，深入实施洗钱风险排查整治。公司贯彻落实集团关于反洗钱工作的要求，加强对于洗钱风险管控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和缺陷整改，持续改进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之处，提高自身的反洗钱工作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是科技赋能，不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推进实施“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相关系统功能优化项目”，持续对反洗钱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筑牢洗钱风险防控防线。

（8）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核心系统灾难恢复演练，修订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组织投资交易系统同城应急中心应急切换演练，保障投资交易业务持续运行。

二是信息安全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纳入集团的统一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三是外包风险管理。通过制定《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开展重要外包服务的风险评估和自查工作，对主要的科技外包供应商进行实地检查。

（9）可持续发展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可持续发展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设置投资准入标准。针对 ESG 主题投资组合以及非标投资项目，根据投资主体的 ESG 风险评分设定投资准入标准。

二是授信和限额管理。通过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明确

ESG 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要点,确保可持续发展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并制定相应限额和授信额度。

三是事后监控和报告。持续加强投资主体的事后 ESG 风险舆情监控识别,将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纳入日常风险监控及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及时跟进限额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1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29%的股权;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162%;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18%;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49%;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79%。

2023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无变化。

(三) 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2023年本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

2023年1月5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1家股东100%出席，以3,00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小龙先生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11家股东100%出席，以3,00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1家股东100%出席，以3,00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11家股东100%出席，以3,00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苏罡先生、李劲松先生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7人，独立董事5人。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姓名	简历
陈林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职联合证券、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张卫东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

姓 名	简 历
	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叶 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叶先生曾任职恒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叶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澳大利亚注册财务会计师协会会员（IFA/IPA）。
黄洪永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黄先生曾任职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黄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朱黎岗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朱先生曾任职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等。朱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马名驹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Radisson Hospitality AB 董事长，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姓 名	简 历
	马先生曾任职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杨珊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杨女士曾任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杨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倪 瑾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倪女士曾任职杨浦区政府、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等。倪女士拥有博士学位。
王志强	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长。王先生曾任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MBA 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潘永华	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潘先生曾任职上海交通大学、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等。潘先生拥有博士学位。
黄江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黄先生曾任职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证监局、证监会上海专员办等。黄先生拥有博士学位。
王振耀	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理事长、教授，海南省亚洲公益研究院院长，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副理事长。王先生曾任职国家减灾中心、民政部

姓 名	简 历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等。王先生拥有博士学位。
何贤杰	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何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等。何先生拥有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注：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罡、李劲松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4月17日获得监管批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5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董事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监管机

构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姓 名	简 历
顾 强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顾先生曾任职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小龙	本公司股权监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干部部部长。张先生曾任职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胡宏春	本公司股权监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先生曾任职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胡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汤玉军	本公司股权监事，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汤先生曾任职海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

姓 名	简 历
	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等。汤先生拥有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丰孝伟	本公司股权监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丰先生曾任职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沪旭公司等。丰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周 洁	本公司股权监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级主管。周女士曾任职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周女士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
曲海桃	本公司职工监事，金融科技 SBU 负责人。曲先生曾任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曲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
吴 娴	本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吴女士曾任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吴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朱 霞	本公司职工监事，社保与机构客户部高级董事。朱女士曾任职华诚人寿保险筹备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朱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共 9 位，

团队成员均熟悉养老金行业，专业覆盖了投资、市场、运营、合规风控、财务等业务领域，在经营管理和养老金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

姓 名	简 历
王海峰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先生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杨奇华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先生曾任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杨先生拥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 琛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先生曾任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中植金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天正软件有限公司等。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
王 剑	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室主任。王先生曾任职中国银行靖江支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职称。
李 敬	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李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邱宏斌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邱先生曾任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公司、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

姓 名	简 历
	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邱先生拥有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严 涛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严先生曾任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严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
朱 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行政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朱女士曾任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海亿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ISC 商务咨询公司/迈克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朱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黄 飞	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黄女士曾任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黄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有较完整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在薪酬管理制度中对薪酬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每年发布绩效考核管理方案，针对不同层级的考核对象明确不同的考核指标、考核责任人，责任清晰、流程合理规范。风险合规和审计部门参与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工作，并将风险合规相关指标纳入到各层级人员及部门考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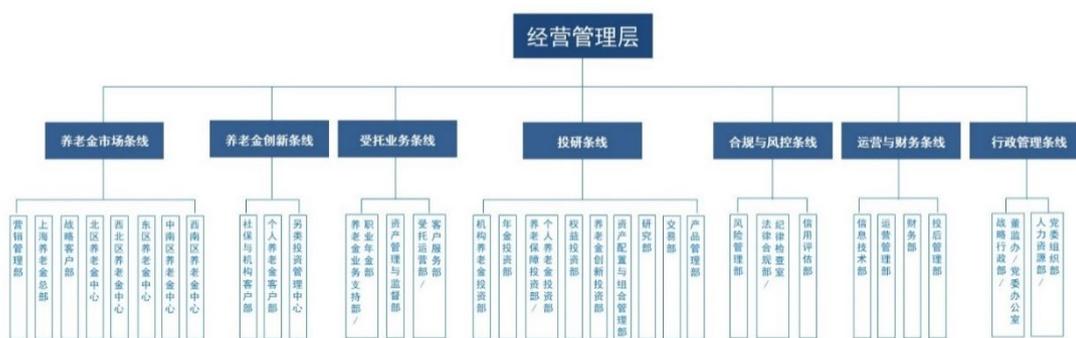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股权监事、审计责任人未在本公司取酬；职工监事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职工薪酬，未以职工监事身份取酬。2023年，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2453万元（包含固定薪酬、绩效奖金及现金津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总额为72万元。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所列示的薪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太保集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暂行办法》各项要求，2023年度无涉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发生。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养老金市场条线（第二支柱）、养老金创新条线（第一和第三支柱）、受托业务条线、投研条线、合规与风控条线、运营与财务条线、行政管理条线等7个功能条线，下设32个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公司设置北京分公司，并于2021年

12月20日开业。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风险合规与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配合与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充分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并相应承担义务。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保险业务，因此不适用保险产品经营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保险业务，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八、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等职能，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本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各环节认真履职，重大关联交易经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备案。2023 年度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后予以报告及信息披露。2023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2023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3 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积极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事项

公司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以高质高效履职为消费者保驾护航，切实推动消保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总体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消保工作切实落地，尤其是对重大投诉事项予以稳妥高效地解决，有效降低公司监管风险及声誉风险，2023 年公司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一是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分管/协管养老金市场工作及分管合规与风控工作的公司高管担任。二是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小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资源、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全过程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重视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历经两年半时间建设，“新一代养老金运营管理平台”正式上线，携手“卓尔 e+”委托人系统，全面升级养老金智慧服务。新平台立足客户角度，显著提高效率，深度提升体验，一体化集成企员互动、在线管家、受托投资监督、养老资讯等高附加值服务，实现养老金一站式运营数字化服务，充分体现年金受托人的管家式理念。2023 年 3 月，《中国银行保险报》发布“2022 年度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案例”，新一代养老金数字化平台入选“年度服务创新案例之客户服务典型案例”。2023 年 11 月，“卓尔 e+”委托人系统在“第六届数字化转型与创新评选”中，获得“金融行业数字化典型案例”奖。

（二）消费投诉管理

本公司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明确投诉处理及协调机制，贯彻多元化解原则，妥善处理消费投诉。

2023 年共受理投诉 43 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 9 件，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从消费投诉分布来看，主要为年金产品、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占比分别为 82.69%、17.31%。从消费者所在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上海市（73.2%）、北京市（7.7%）、山东省（5.8%）、广东省（3.8%）、天津市（3.8%）、辽宁省（1.9%）、河北省（1.9%）、宁夏回族自治区（1.9%）等 8 个省市自治区。

十、重大事项信息

详见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模块。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294_B01号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294_B01号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去我可没，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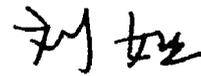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294_B01号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娅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0日